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1)

2017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例」）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9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9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所致：
 - (i) 由於競爭日趨激烈導致視像及監控產品線之收入減少；及
 - (ii)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為提高股東之整體回報，開發新客戶和策略性客戶而擴大本集團第三方IT產品之國際銷售及分銷及售後支援服務導致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915	5,710
銷售成本		(2,382)	(3,735)
毛利		1,533	1,975
其他收入		130	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4)	(914)
行政費用		(3,218)	(2,240)
研究及發展支出		(494)	(472)
除稅前虧損	4	(2,733)	(1,634)
所得稅	5	—	—
本期間虧損		(2,733)	(1,63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11)	(6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1)	(6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744)	(1,69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32)	(1,626)
非控股權益		(1)	(8)
		<u>(2,733)</u>	<u>(1,634)</u>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1)	(1,699)
非控股權益		(3)	4
		<u>(2,744)</u>	<u>(1,695)</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u>16.32港仙</u>	<u>9.71港仙</u>
			(經重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為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母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營運有關於其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利息收入情況下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 視像監控系統之設計、製造及營銷以及第三方IT產品之分銷

維修及服務支援 — 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3,911</u>	<u>4</u>	<u>3,915</u>
分類（虧損）／溢利	<u>(361)</u>	<u>3</u>	<u>(35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u>(2,376)</u>
除稅前虧損			<u>(2,73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5,710	-	5,710
分類虧損	(1,636)	-	(1,6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除稅前虧損			(1,634)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呆壞賬撥備撥回	(4)	(18)
呆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已列入銷售成本)	166	(255)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已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	148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1
利息收入	(1)	(2)
匯兌收益淨額	(8)	(1)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732)	(1,626)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38	16,738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於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追溯反映於期內進行之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猶如其自比較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7. 儲備變動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3,348	85,917	(792)	14,990	(26,947)	76,516	(491)	76,025
本期間虧損	-	-	-	-	(1,626)	(1,626)	(8)	(1,63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3)	-	-	(73)	12	(6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3)	-	(1,626)	(1,699)	4	(1,6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348	85,917	(865)	14,990	(28,573)	74,817	(487)	74,33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48	85,917	153	14,990	(41,078)	63,330	(462)	62,868
本期間虧損	-	-	-	-	(2,732)	(2,732)	(1)	(2,73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	-	-	(9)	(2)	(1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	-	(2,732)	(2,741)	(3)	(2,7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348	85,917	144	14,990	(43,810)	60,589	(465)	60,12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91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營業額約5,710,000港元減少約3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虧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所致：

- (i) 由於競爭日趨激烈導致視像及監控產品線之收入減少；及
- (ii)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為提高股東之整體回報，開發新客戶和策略性客戶而擴大本集團第三方IT產品之國際銷售及分銷及售後支援服務導致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類，即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維修及服務支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5,700,000港元減少31%至3,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市場持續商品化及模擬數碼影像記錄器的需求疲軟。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優化其業務，與此同時，投資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設備以進一步加強其全球基礎設施，藉以物色新、策略性客戶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提高股東回報。因此，經營開支增加，本期間合共約為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3,600,000港元。

業務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銷售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藉以拓闊其產品範圍；此外，繼續擴大其維修及服務支援網絡，藉以開發新客戶和策略性客戶，從而提升本集團營業額及提高股東回報。

其他事項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5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更改為2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更換董事及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謝迪洋先生已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鄭益強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鄭益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

鄭益強先生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代謝迪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更換公司秘書

劉綺華女士已取代周珮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項下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81,602	50.0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81,602	50.07%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71.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權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在業務上構成競爭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業務上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之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包括報告期間內擔任董事之前任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公司守則且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必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截至本報告日期，胡國輝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反而有利於建立鞏固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怡萱女士（主席）、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輝博士、許立信先生、簡宜彬先生、陳靜洵女士、鄭益強先生及陳海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吳怡萱女士及苗華本先生。